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58号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2.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3.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4. 学院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汇总表  
5. 课外科技活动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

#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活动，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高效、有序、健康地发展，规范课外科技活动的管理，合理使用科技活动经费，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外科技活动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课余各专业教研室指导学生学术科技性社团、创新创业社团，进行深度融合、探究学习、参加竞赛和取得成果的保证。从 2019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在校期间须修完课外科技活动必修学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教学单位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组成。

###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课外科技活动包括两个模块：第一是学习模块，学生学习学院提供的与专业相关的课外科技活动项目；第二是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模块，包括校级及以上的各级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

**第六条** 学习模块：各教研室结合各专业学科特点，为本教室内各本科专业准备不少于四个课外科技活动项目，提交院级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每个学生从本专业课外科技活动中选取两个项目进行学习，学习时间为 2-7 学期，第 7 学期结束时由学院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统一考核，每个项目考核通过取得 0.5 学分。

**第七条** 竞赛模块：指由教育部、团中央、财政部批准的全国范围内的、高水平的大学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四川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竞赛以及赛区级竞赛（如西南赛区），教育部高教司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其他竞赛项目可以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参与情况由承办单位审批立项。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发布课外科技活动、汇总资料、审核相关材料、记录学生学分、复核学生学分、归档学生申报材料，并且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表进行备案。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学期组织对学生所获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

作，并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学生在学分认定后的下一学期增加1次认定。每年4月份单独受理1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 **第四章 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 学生必须全程认真参与课外科技活动，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次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为鼓励广大教师参与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工作量按照每生0.7课时计算，各学院根据教师实际指导情况，于第7学期结束时统计后报教务处统一结算。跨部门参与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的教师也按以上算法给予报酬。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奖，按《学生学科管理竞赛办法（试行）》川工科〔2022〕14号文件执行奖励，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作品获奖，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教师参加竞赛和教学建设的奖励办法》川工科〔2016〕43号文件执行奖励，教师指导的同一作品在不同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金按最高级别计算。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川工科〔2022〕5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保证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有序持续开展，使相关学分认定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如下：

### 一. 认定范围

1. 参与学院提供的课外科技活动学习模块，完成每个项目并通过考核可获得学分。

2. 参与科研：参与师生的科研项目，根据申请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在本办法中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

3. 主持科研：科研训练指参加各级实验室开放与技改项目、主持科研项目，在本办法中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

4. 创新创业竞赛模块：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在本办法中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

5. 学科与技能竞赛：指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奖项证书，在本办法中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

6. 学术及科研成果：指学生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发明、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公开发表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7. 科学实验(设计)：学生独立进行或参与进行的设计型、研究型、跨学科验证型实验(设计)等。

8. 创新类认证证书：指参加《全国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认证》体系各项认证证书、“1+X”证书等课证融通项目并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9. 等级和技能证书：指学生参加国家计算机、英语及其他等级考试，获得等级合格证书；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对应职业资格证书（跨专业考核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才能认定相应学分）。

10.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并结题，在本办法中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

11. 创业实践：指学生参加学校举行的SYB培训；入住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自主创业，依法注册企业等实践活动。

12. 创业活动：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俱乐部、讲座等创业活动、创新创业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及双创社团活动、参加互联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等，并撰写心得。

13. 其他：对无法明确板块归属或级别的项目，其学分认定由学生申请，教务处会同相关认定单位商讨确认。

## 二. 认定分值

认定模块	认定级别	认定分值/项/人	认定单位
学习模块	院级	0.5	二级学院
参与科研	校级	0.5	科技处
	校级以上	1	
主持科研	校级	1	科技处
	校级以上	2	
创新创业竞赛模块	校级	1	创新创业学院
	校级以上	2	创新创业学院
	参加校级以上未获奖	0.5	创新创业学院
学科与技能竞赛	校级	1	二级学院
	校级以上	2	二级学院
	参加校级以上未获奖	0.5	二级学院
学术及科研成果	专利证书、公开论文、软件著作权等为校级以上	2	科技处
科学实验(设计)	设计型、研究型、跨学科验证型实验(设计)等为校级以上	2	教务处实习实训科
创新类认证证书	创新类认证证书类为校级	1	创新创业学院
等级和技能证书	等级考试获得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为校级	1	二级学院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校级	1	创新创业学院
	校级以上	2	
创业实践项目	培训项目为校级	1	创新创业学院
	自主创业为校级以上	2	
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俱乐部、双创社团、讲座等为院级	0.5	创新创业学院

### **三. 认定程序**

1. 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学期内，学生本人填报《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审核。

2. 学生所在学院汇总资料审核，并记录学分，各学院课外科技活动认定小组对认定学分进行复审。

3. 学生所在学院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备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学分认定申请表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和教研教改科备案，档案归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 **四. 相关要求**

1.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守则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2.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

### **五.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学院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学生联系方式		
认定范围	级别	指导老师	内容	小计	合计
学习模块	院级				
	校级				
校级以上					
学术科技模块	校级				
	市级及其以上				
创新创业竞赛模块	院级				
	校级				
校级以上					
申请分值总计					
审核学分：			审核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该表学生填写交到所在学院认定学分；2. 学生提交认定申请表应同步附相关材料；3. 相关过程材料由二级学院存档保管。









